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姿玲

電話：7995678*3082

傳真：7406602

電子信箱：cadenz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34015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9129138_113401541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及宣導說明會」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有興趣參加本市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之二年級與四年級學生、家長、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，包括無資優資源班招生之行政區（仁武、大社、林園、大寮、大樹、鳥松、茄定、阿蓮、湖內、田寮、燕巢、永安、彌陀、橋頭、梓官、路竹、美濃、內門、甲仙、茂林、六龜、杉林、那瑪夏、桃源、鹽埕、旗津、旗山）。

（二）日期及時間：114年1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。



(三)地點：文府國小3樓視聽教室（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399號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教師人員請於114年1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（網址：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three.php?id=589596）。

(二)學生家長：於現場報名。

四、參加研習之教師准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2小時，並得於研習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吳理事長靜怡(平信郵寄)(含附件)、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